#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2017年上半年,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董事会及管理层贯彻执行年初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业绩 保持稳定地增长。除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之外,公司同 时积极通过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履行承诺、充分信息披露、积极与投资者进 行交流等方式,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现对公司2017年半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公司历来重视与投资者关系相关的制度建设,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 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 认同,公司在投资者保护机制建立完善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一) 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

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由公司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接的专职部门。

(二)目前在公司内基本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投资者保护体系: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接待与推广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与中小投资者切身权益相关的制度;在公司官方网站中设立投资者保护专栏,积极宣传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内容;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拓宽公司与投资者交流与沟通的渠道,严格遵照公司制度要求,做好相应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 (三)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投资者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公司充分重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的专业建议和监督作用,对于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事项,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设有3名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的认真履职,确保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切实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既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1,880,703.37元。以公司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上市后的公司总股本1,235,656,24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0.3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37,069,687.47元,其中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尤其注重股东现金分红回报,保持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购股份资金计入现	购股份资金计入现
		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的比率	金分红的金额	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37,069,687.47	107,560,213.41	34.46%	0.00	0.00%
2015年	23,543,970.30	74,242,090.49	31.71%	0.00	0.00%
2014年	0.00	48,380,294.05	0.00%	0.00	0.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8月21日实施完毕。

###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督促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手方等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未发生过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 四、充分信息披露,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 (一)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78个。
  - (二) 同时, 公司保持与投资者密切的沟通, 向广大投资者提供了多个渠道

的沟通交流平台,包括电话(0755-83747939)、电子邮箱(segc1@segc1.com.cn)、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并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接受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各类提问咨询达200余人次。

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 水平,努力完善内部流程及制度建设,力求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沟通会交流 平台。

## 五、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公司已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表决和决议等方面进行了修订,补充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内容,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方便和鼓励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比例分别为30.55%、55.89%、56.05%、55.90%,公司都提供了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努力降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成本,并且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表决相关程序,保障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来,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 六、开展"蓝天行动"投资者保护专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7〕43号]所传达的精神,制定并实施《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计划》,将进一步扎实推进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目前该项计划正在有序实施推进中。

2017年度,公司将继续秉持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各项运作,高度重

视投资者保护工作,维护好公司的市场信誉和社会形象,努力实现公司全体股东价值最大化。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